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及(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謹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補充以下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動用詳情

預計動用時間

(i)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約港幣3,988,000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將用於資助研發團隊的擴充。

二零二三年底之前

約港幣1,994,000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將用於建立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開發其專有科技及增強本公司的全方位平台。

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089,000元 (即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將用於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 僱傭成本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各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女士、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